



ZH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LAC/ST/0110/3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10年2月1日

状态：终稿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的声明

关于《确认书》审核要求和实施流程

引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关于《确认书》审核要求和实施流程的声明由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的执行委员会起草，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供机构群体审核。

ALAC 在其月度会议（[ALAC 1 月 26 日的电话会议](#)）上对该文件做了进一步的讨论。ALAC 主席要求工作人员于 1 月 27 日起对该文件进行为期五天的在线投票，ALAC 最终以 14-1 的投票结果通过了《声明》。您可以登录以下网址查看在线投票结果：

果：<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U7pLAWDerFWSGtC4xS2d>

当前《声明》为 ALAC 对于《确认书》审核讨论草案的正式意见并已于 2 月 1 日进入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其副本也已送呈 ICANN 理事会。

[引言结束]

本文档的原版为英文，具体请访问 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如果本文档的非英文版和原版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应以原版为准

ALAC 关于《确认书》审核要求和实施流程的声明

ALAC 支持《义务确认书》（《确认书》）审核流程，但对于提议的流程以及《确认书》承诺的首次审核时间表存有疑虑。

审核小组的规模和人员构成

该提案建议每个小组由六至八个人组成（包括当然成员）。该提案的文本框 5（第 16/17 页）的节选内容充分说明了提出该建议的理由之一：

需要记住的是，人们创建了许多用于团队决策、问题解决和通信的工具，以充分利用小型团队动力学。例如，由二十名成员组成的团队并不能将共识作为决策方法。

这个令人吃惊的说法出自 2010 年的 ICANN 文件中，目前的方法是 ICANN 政策由无人数量限制的工作组制订，所有决策必须建立在共识的基础上。

我们且不考虑此理论的对错，期望让五至七个人（除当然首席执行官或理事会主席外）来合理地代表 ICANN 的所有不同机构是有难度的。尤其是由个人来代表组织的各个不同机构也是不合理的。事实上，诸如 GNSO 或 ALAC 这些由多个机构组成的团体，不同机构的观点相差甚远，仅由一个人（远远低于某一比例的人数）来作出公正的代表几乎是不可能的。较好的目标人数应该是每组 12 人。人数较多的审核小组 (RT) 还有其他好处。在这些团体中，某些成员的参与度比其他成员更高。如果一个小组开始时只有七人左右，损失掉一个或两个人就会对小组造成严重影响。

这里肯定包含了预算考虑，但根据文中提到的当前预算假设平均数，该审核流程将花费 ICANN 的费用为：每个小组 \$256,000（很重要的一个数字！）或每年 \$512,000（平均每两年进行四次审核，或每年进行两次审核）。这连 ICANN 预算的 1% 都不到。即使将这一数字翻倍，在世人看来，将这一成本用于验证 ICANN 的效率仍是合理的。

同时也允许使用审核小组替代方案似乎更为合理。此类替代方案可作为参与面对面会议和电话会议的“备用”方法，而对于电子邮件及类似沟通则是全部小组人员参加，这可保证更具持续性和代表性。

尽管有如上所述的问题，但对于相关人员构成，该提案中图 5（第 18 页）的提议仍是一个好的开端，这是比较难得的。有个关注点是政府对《确认书》的参与，因此，它明确提出在每个审核小组中为 GAC 主席（或代表）留出一个席位，另外赋予 GAC 主席在与 GAC 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管理整个审核小组成员推举的权力。

该提案完全没有提及审核小组主席一职，尤其是该人员是应该仅监管审核小组的工作（“行政”主席）还是应成为该小组中活跃的一员并做出自己的贡献。就前者而言，如果该人员是代表 ICANN 内部某一特定团体的唯一人员，那么这是存在问题的，而后者对于小组的有序管理及讨论来说问题更为严重。

该提案也没有提及在审核小组内理事会主席或首席执行官的作用。他们作为普通成员似乎是不合适的，因为正是他们的工作需要接受审核。另外，他们处于强势位置，领导审核的方向与基调，这也是完全不合适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就是让理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成为参与观察员，在担任行政主席同时仍能贡献他们的知识与见解。

审核小组成员推选

该提案和申请人招募都忽略了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应如何确保他们在审核小组中获得代表的这一重要问题。此类代表问题是《确认书》中所定义的审核的关键部分。申请人招募突出了这一问题：

- 感兴趣的个人可以通过他们的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提出申请，向以下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一份简短的简历（最多三页）和一封一页长的动机信：[rtcandidatures at icann.org](mailto:rtcandidatures@icann.org)。
- 此申请人招募长期有效；但是，第一个“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的候选资格接受期截止到2010年2月17日午夜(UTC)。
- 此次审核的申请人将于2010年2月20日之前（暂定）获知申请结果。

目前尚不清楚为何申请人可以**通过他们的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提出申请**，但**要将申请直接发送到一个集中的电子邮件地址**。该流程没有为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在提交申请人前对其进行核准提供机会，即使提供了机会，它们也无法对候选人作出比较评估。另外，申请没有明确指出该申请人主动要求代表哪个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

目前暂且不考虑第三条陈述中提到的“暂定”时间，但要在2月17日结束资格申请，并将申请人分配到特定的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可能需要使用一些未知的算法将他们仅分配到“适合”的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然后支持组织/咨询委员对他们进行评估并决定推荐人选，将申请人名单提交给理事会和GAC主席进行最后选择，并在2月20日宣布结果，这是有很大难度的。即便给这个流程再加上一周的时间，我们都很难想像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如何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各机构共同合作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尽管有上述种种问题，但ALAC想要清楚确定代表他们的人选，由审核小组的选拔负责人在将要核准的少数候选人中平衡他们的各种条件（性别、地区、技能等），这可能还是比较合理的。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流程中的责任和透明度

由于时间表很紧，审核小组内是否具备所需的技能、委员会成员之间可能出现非常严重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如该提案第16页文本框4中所述），缺少明确的审核方法和支持人员（理事会主席管理的范围除外），我们必须提出疑问，首次审核的结果是否能令人满意，并能为机构群体所接受。这个流程很有可能会演变成虚伪的形式。

需要关注的是，虽然“公众利益”在《确认书》中占有主要位置，但提案并没有对此进行定义。非正式资料显示，ICANN内部的不同人士及团体对意见表述的理解是各不相同的。目前尚不清楚审核小组将如何解决这个重要的问题。

虽然提案中提到了目前正在公开传播的审核流程的某个部分，但对于审核小组的审议工作是秘密进行还是可公之于众，是实时传播还是事后传播，提案并没有做出总体说明。为了确保评估完全公正，ALAC支持以秘密方式进行讨论，但必须尽早向公众提供报告（通常是剔除了详细讨论内容的会议记录）。

最后，考核流程的可信度需要增加报告单个审核小组成员的参与及绩效的统一机制。

语言

该文件没有清楚说明语言事宜，只是模糊地提到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对文件进行翻译。最基本的来说，提案应该指出审核所用语言是英文，并要求所有审核小组成员能够使用英文（包括口语和书面）工作。否则会给其他小组成员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但是，作为一个致力于满足全球互联网用户要求的国际组织，文件中则应该包括审核流程将如何使用多语言的意见。尤其是应该解决及时翻译所有审核相关文件及接受使用多语言提出的意见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时间表内似乎都无法得到解决。

如果能在文件中提出将来如何以多语言开展审核的意见，将会振奋人心。